

源头截流 外环防控 城区查处

——市交警支队持续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3月以来,市交警支队认真落实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部署,严格按照上级领导“织密防控网,严加管控措施,提升整治标准,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指示要求,逐项研究措施,增加警力部署,扩大管控范围,强化治理力度,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抓源头管理,密织防控区域。交警支队一是指导各县市公安交警大队积极对接当地相关部门,采取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重点货源源头装载的监管,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加大公路巡查力度,对巡查中发现公路沿线路边、加油站、空地停车场等地停放的超限超载车辆依法进行超限处罚。二是支队逐路分析、细致研判,增加外围管控点段,

在原来外环4处联合执法点和东外环5处管控点的基础上,将入城管控点增加至31处,通过临时抽调各县市公安局和限高封控等措施,守住外环沿线进入我市主城区的主要路口。三是针对南外环过境车辆和北城区下高速公路车辆较多实际,由支队北湖大队、任城大队加派警力,强化临荷路、东外环、北二环、任兴路等重点道路巡逻管控密度,严控柴油车驶入主城区。四是支队中区大队、高新勤务大队安排警力,进行24小时巡逻值守,严禁严查柴油车辆、冒黑烟车辆及其他限行车辆通行。五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各勤务大队和兖州交警大队警力向重点用车企业周边路段倾斜,安排专门警力加强对重点用车企业监管。

警力不足的情况下,采取超常规措施,抽调机关警力增援大队,科室民警负责部分外围管控点夜间零点到6点的管理工作,与大队执勤人员实现无缝隙对接。市公安局3月1日起从各县市公安局共抽调公安交警、特警130人,从直属四个分局共抽调特警40人,部署到外环线执法点及夜间流动巡逻小组,进一步充实城区联合执法治理小组警力。夜间流动巡逻治理小组由1组2车扩增至2组4车,由支队统一调配,联合特警力量,形成了重要路段覆盖面广、核心区域巡控性强、关键时段见警率高的联合管控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每晚组织10名机动警力,及时处置大规模的大货车闯禁区、暴力抗法等严重违法行为。3月1日以来,全市共出动警力5800余人次,警车1900余辆,检查车辆33700余辆,

查处冒黑烟车712起,闯禁区车6493起。提高限行标准,保障民生车辆。我市主城区于3月1日至3月31日对柴油车采取临时限行措施,柴油车辆禁止在东西外环、西外环、临荷路、北二环以内(不含以上道路)的区域通行,中型、重型柴油货车禁止在东西外环、西外环通行。支队组织各大队会同辖区派出所加强与物流公司、公交公司、交运集团等单位沟通,传达全市会议精神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单位逐步淘汰不达标的柴油车。对于保障城区正常生产生活需求的车辆,必须达到国IV以上排放标准,在检测达标后,审核办理通行证,定期报市大气办批准备案。对于华能电厂等重点用车企业,严格落实定车、定时间、定路线管理措施。确保民生车辆正常运行。 通讯员 杨宁



交管资讯

嘉祥交警大队 深入外卖企业送安全

近日,嘉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到辖区外卖企业,宣传引导企业员工遵法守规明礼、安全文明行驶,推动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外卖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存在看手机、接电话等分心驾驶行为,以及超速、逆行、闯红灯等情况,民警以视频案例和课件讲解相结合的方式,讲解以上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配送人员摒弃交通陋习,提高交通事故预防能力。同时,督促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车辆,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优化配送考核制度,科学发单派单,对负有交通事故责任、多次严重违法的纳入失信记录,落实清退和禁入措施。 通讯员 王保亮

兖州交警大队 深入企业上交通安全课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营造文明行车的良好风尚,从源头上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日前,兖州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组织宣传民警深入到辖区恒德公司,为100余名员工和驾驶员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教育课。授课中,首先组织大家观看了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片,民警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以及驾驶陋习入手,讲解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教育大家要进一步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摒弃交通陋习,争做文明、礼让、遵规、守法的驾驶人。宣传民警针对该企业车辆从事混凝土运输的实际,结合当前春季特点,重点讲解了春季交通安全行车常识,教育广大驾驶人谨慎驾驶,自觉遵守道路法规,不开快车,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不超载,不违法停车,把握好手中的方向盘,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以确保行车安全。同时,语重心长的提醒企业要提高认识,压实责任,严抓源头管理,切实做好企业车辆和驾驶人日常管理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为一年的安全生产打好基础。 通讯员 孔祥阔

警钟长鸣

访亲路上遭遇车祸 亲人转眼阴阳相隔

带着家人走亲访友是件令人高兴的事情,然而,不久前,邹城市的曹老汉却在带着家人走亲戚时遭遇车祸,当场被撞身亡,而他的家人就眼睁睁的目睹了事故的全过程,亲人转眼阴阳相隔着实令人痛惜。

3月27日下午4点30分左右,在邹城市张庄镇仙桥村路口处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一辆电动车倒在大路中间,路面上散落大量碎片,电动车旁边躺着一位男士,已经身亡,死者家属跪在一旁痛哭流涕,一辆小轿车则栽进了路边的水沟里,安全气囊已经弹出。民警了解得知,路上躺着的死者便是曹老汉,当时他们一家人正在走亲戚的路上,曹老汉骑电动车在前面,他的儿子,妻子和儿媳骑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在经过一处丁字路口的时候,惨剧发生了。

经调查了解,小轿车驾驶人由东向西,行驶到张庄镇仙桥村路口时,遇死者驾驶电动自行车由西向东行驶到上述地点向左转弯时,发生碰撞,驾驶人刘某赶紧向右急打方向躲避,由于惯性,车辆猛的冲到了路边的水沟里。而走在后面的曹老汉家人就眼睁睁的看着自己的亲人被撞身亡。

转眼间亲人阴阳相隔,实在令人痛惜。尽管曹老汉已经身亡,但是他仍然要付事故的一半责任。经过大队集体研究,认定小轿车驾驶人驾驶车辆在道路行驶,没有及时发现转弯的车辆,没有仔细观察路面情况,负事故的一半责任,而死者曹老汉驾驶电动自行车转弯的时候没有注意观察路面情况,并且转弯没有让直行的车辆先行,负事故的一半责任,认定双方同等责任。

仅仅一个不经意的转弯动作就造成了车毁人亡的惨剧,这起事故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邹城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在道路上行驶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仔细观察路面交通情况,确保安全后通行;一定要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避免惨剧的发生。

通讯员 孙志刚 李凡红

交警风采

北湖交警热心帮助 耄耋老人安然回家

4月17日,一名94岁高龄的老人在外出时走失,北湖交警大队民警遇到后热心帮其联系家人,助其回家。

上午9时30分,一位老人颤颤巍巍的出现在大队车辆管理所大厅,民警上前了解基本情况,该老人语言表达含糊不清,为稳定老人情绪,民警为老人倒上热茶,在交谈过程中,民警发现该老人衣服上缝制印有电话号码的布条,与其家属多次拨打电话取得联系,得知该老人是北湖赵村人。随后老人家属委托照看人员接回老人,同时也对民警的热心相助连声道谢。

通讯员 盛雷魏 军霞

微山交警拾金不昧 女士钱包失而复得

近日,微山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执勤交警在执勤过程中拾到一个钱包及时归还失主。

4月13日8时许,微山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执勤交警在青云崂路口执勤时,捡到一个黄色手袋,打开手袋一看,里面有一个棕色短款钱包,现金若干、各类银行卡以及身份证一张,手机一部,暖手宝一个等一宗物品,执勤民警立即通过对讲机向指挥中心汇报查询李女士信息,想通知其前来认领,这时手机响了,执勤民警接通后,李女士问是否捡到其黄色手袋,当得知被执勤交警捡到,李女士非常高兴,执勤交警告诉其在青云崂执勤岗,路上不要慌,李女士高兴到赶到青云崂岗,看到失而复得的手提包,李女士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执勤交警一一与李女士核对包中物品,确定无误后将该包交予其手中,并嘱咐其一定随身带好好自己的物品,李女士再次对执勤交警表示感谢! 通讯员 王亮



近日,嘉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来到该县万张镇王桥村,向村中留守老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挂图,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增强老人们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其出行安全。 通讯员 孟祥平 摄



近日,高新区交警大队黄屯中队分队长程海洋带领中队(辅)警开展日常巡逻,在巡逻至104与王黄路口时,发现一轿车与一辆三轮车相撞,三轮车司机被甩出车厢躺在路边,在伤情不确定的情况下,程队长带领三名辅警一面维持现场交通秩序,引导车辆绕行,另一面积极联系医院120急救。120救护车赶到后,民警与医护人员将伤者抬上救护车,为伤者的救助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通讯员 李欣 汤聪 摄

大案追踪

“QQ号”锁定嫌疑人

2018年4月1日15时50分,汶上交警大队事故科接县局指挥中心转警称:汶上县郭楼镇胡庙村发生肇事逃逸事故,有人严重受伤。警情就是命令,接警后,事故科值班民警迅速出警,及时赶到现场。

经现场初步勘察,现场未遗留肇事车辆的任何相关痕迹及物证,伤者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鉴于案情重大,事故科迅速成立专案组,抽调警力,全力开展侦破工作,办案民警对事发路段进行了全面的勘查、调查走访,调取了事发路段周边的“天网”监控及大量的社会监控资源,仔细甄别查看后,发现一辆悬挂鲁Bxxxx的银灰色“五菱”牌小型面包车具有重大嫌疑。随后,办案民警及时与县局图侦大队联系,将该车在全县“天网”监控中查缉布控;另外通过交警平台查询到该车车主系青岛市城阳区的王某,但民警联系到王某时,王某声称:该车多年前就已经被盗了,并且被盗时也报警备案了。案件一时陷入了困境,但办案民警并没有气馁,仔细思考后,办案民警意识到该案突破口依旧是登记车主王某,办案民警第二次拨通了王某的电话,通过与王某长时间的沟通,向其讲清利害关系,王某终于转变态度,向办案民警说出了实情:多年前王某因其与别人有债务纠纷,该车已经被泰安市东平县一名叫做刘某的男子强行开走。但是对于该男子的其他身份信息一无所知,仅能提供一个QQ号。

办案民警对王某提供的信息进行研判,又通过调取大量监控对该车的行驶轨迹进行了深入分析,初步判断刘某可能是与案发地接壤的东平县沙河镇人。随即,办案民警根据得到的线索,兵分两路,一路联系县局网安大队,对王某提供的QQ号进行信息查询;另一路通过人口信息查询,查询到东平县沙河镇有三名比较符合信息的男子。接着事故科办案民警会同郭楼派出所民警,驱车前往东平县沙河镇派出所,在沙河镇派出所的大力配合下,展开了摸排走访。这时,另一组办案民警在网安大队传来消息,通过提供的QQ号的信息查询结果,确定了家住泰安市东平县沙河镇沙河镇南村988号的刘延某嫌疑最大。民警经过多方打听,得知刘延某家中确实有一辆银灰色的“五菱”牌小型面包车,但因刘延某有其他车辆,所以平时并不驾驶这辆面包车,都是由其父亲刘长某驾驶。

随后,办案民警立即驱车前往刘延某家,当到达刘延某家中时,刘延某及其父亲刘长某均未在家,家中及家附近也未发现有鲁Bxxxx“五菱”牌小型面包车。民警询问刘延某的母亲及妻子,二人也拒不配合,支支吾吾,前言不搭后语,对刘延某及刘长某二人的行踪也表示并不知情。民警在其家中发现刘延某、刘长某二人的手机都在家中,由此判断二人应该是在民警到达前刚离开家,慌忙之中忘拿手机了。通过民警苦口婆心的劝导刘延某的家人,对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家人表示会尽快找到驾驶员,劝其投案。

当晚23时许,刘长某迫于压力,在家人的陪同下到沙河镇派出所投案,对自己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经其供述,事发后因为害怕,没有停车就驾车离开现场,将车停放在村南麦田内的一处机井房旁边的茅草堆处。但是没有想到公安机关这么快就找到自己,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遂到公安机关投案,接受法律的制裁。 4月2日,汶上县局将肇事逃逸嫌疑人刘长某依法刑事拘留。 通讯员 尹来翠

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协办 新闻热线: 29393009 邮箱: jngajt@163.com 组稿 李绪庭